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鄭泰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關於匯款時間「113年4月9日20時15分、21時16分」、「113年4月9日20時59分」及「14年4月9日17時55分許、57分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114年4月9日20時15分、21時16分」、「114年4月9日20時59分」及「114年4月9日17時55分許、57分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關於匯款時間「113年4月9日20時15分、21時16分」、「113年4月9日20時59分」及「14年4月9日17時55分許、57分」之記載，顯分係年度之誤植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文廣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白孟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